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106 學 年 度
園區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學 校：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地 址： 74146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

電 話： 06-5052926#8003

傳 真： 06-5053295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kieh.tn.edu.tw/>

電子信箱：registration@ms.nkieh.tn.edu.tw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園區生免試入學
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與時間	地點、摘要說明
報名日期	106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106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週末假日不予受理)	個別報名： 採網路報名然後現場繳表方 式完成報名手續
錄取公告	106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	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(網址： http://www.nnkieh.tn.edu.tw/)
複查暨申訴日期	106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	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 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正取生報到日期	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
備取生報到日期	106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備取生名單與正取生名單同時公 告，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後以電 話依備取序通知備取生。
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	106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	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 理放棄錄取手續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 號令修訂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教育部105年0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05年0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994095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
貳、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

科別	核定招生名額	備取生	身心障礙生
普通科	35	15	1

參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就讀學籍為臺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，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

(一) 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：

1.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(預算員額)。
2.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。
3.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。
4.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。
前述 2 至 4 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。
5.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不含兼課、代理代課教師)。
6. 新市區、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：亞蔬-世界蔬菜中心。
7.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分部)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：遠東科技大學、台南大學、台南藝術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。

(二)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(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)

1.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2.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(一)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，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。
- (二)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：
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至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
採網路報名，現場繳表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
 - 1.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教務處
(校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)
 - 2. 連絡電話：06-5052926#8003 (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 註冊組)
- (四) 報名費用： 免費
- (五) 報名程序:採網路報名，現場繳表。
 - 1. 網路報名：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nkregister.com.tw/>
報名參加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必須於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
至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，進入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平台完成網路報名後
至本校現場繳表。
 - 2. 現場繳表：
應檢具下列表件：
 - (1)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確認。
 - (2)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(3)父母(其中一人以上)服務證明正本。
 - (4)勞工投保證明(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 - (5)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書、或結業證明書、或學力鑑定
及格證書、或技術士證。
- (六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、修改、補件或抽換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由本校組成「招生委員會」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 35名，備取15名。
- (三)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(四)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函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
理。
- (五) 超額比序方式依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採臺
南區免試作業比序方式比較之。
- (六) 免試作業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：(1)總積分 (2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
(3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4)體適能 (5)社團參與 (6)寫作測驗 (7)獎勵紀錄

(8)服務學習 (9)競賽成績 (10)會考加註標示。

(七)當總積分相同，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子女）優先錄取。

肆、錄取公告

一、放榜日期：106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(網址：

<http://www.nnkieh.tn.edu.tw/>)。

二、複查暨申訴日期：106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。

伍、報到入學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二、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，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，**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三、已報到之學生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報到後放棄錄取：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6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【附表一】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，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五、本校於106年6月16日(五)前，彙整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」

六、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，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
陸、放棄錄取資格

已報到之學生，應於106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，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一）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，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。

柒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6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手續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二），並持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。

(二)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三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捌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訴日期：106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」（附件三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，地址：74146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、電話：06-5052926轉6102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玖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 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 _____					
日期：106 年 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 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 _____					
日期：106 年 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單獨招生入學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6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逕向本校申請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單獨招生入學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說明			
申請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06 年 月 日
父母(監護人)	(簽章)	與學生的關係	

- 一、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依簡章規定時程內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『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』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，地址：74146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，TEL：06-5052916#6102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